

证券代码：400187

证券简称：光一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和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发来的（2024）苏01破申23号《传票》、《通知书》。南京中院受理南京众则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众则”）申请光一科技破产重整一案，南京中院决定于2024年3月21日下午14时30分举行听证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、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4）苏01破申23号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听证中，光一科技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引入投资人，重整投资款用于清偿债务、支付各项费用；同时公司将对名下土地进行开发，以开发经营所得款项偿还债权人南京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。截止本裁定作出之日，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未反馈意见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主办券商在办理退市公司股票挂牌过程中，如退市公司对交易所退市决定提起复核等法律救济的，主办券商应暂停其股票进入退市板块登记及挂牌工作，并根据复核等法律救

济的结果决定是否恢复其股票的登记及挂牌工作。” 本案中，光一科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决定提起诉讼，其股票已暂停进入退市板块登记及挂牌工作，是否恢复尚不确定，加之土地开发项目亦处于不确定状态，目前光一科技重整可行性不足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不予受理南京众则对光一科技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南京中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三份，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4）苏01破申23号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